# 新聞處理

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規定，本局同仁偵辦案件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案件於偵查終結前絕對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以維護當事人隱私及名譽，避免偵查手法事先遭識破，引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除非因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如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案件，足以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者，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

# 黑心人
# 賣黑心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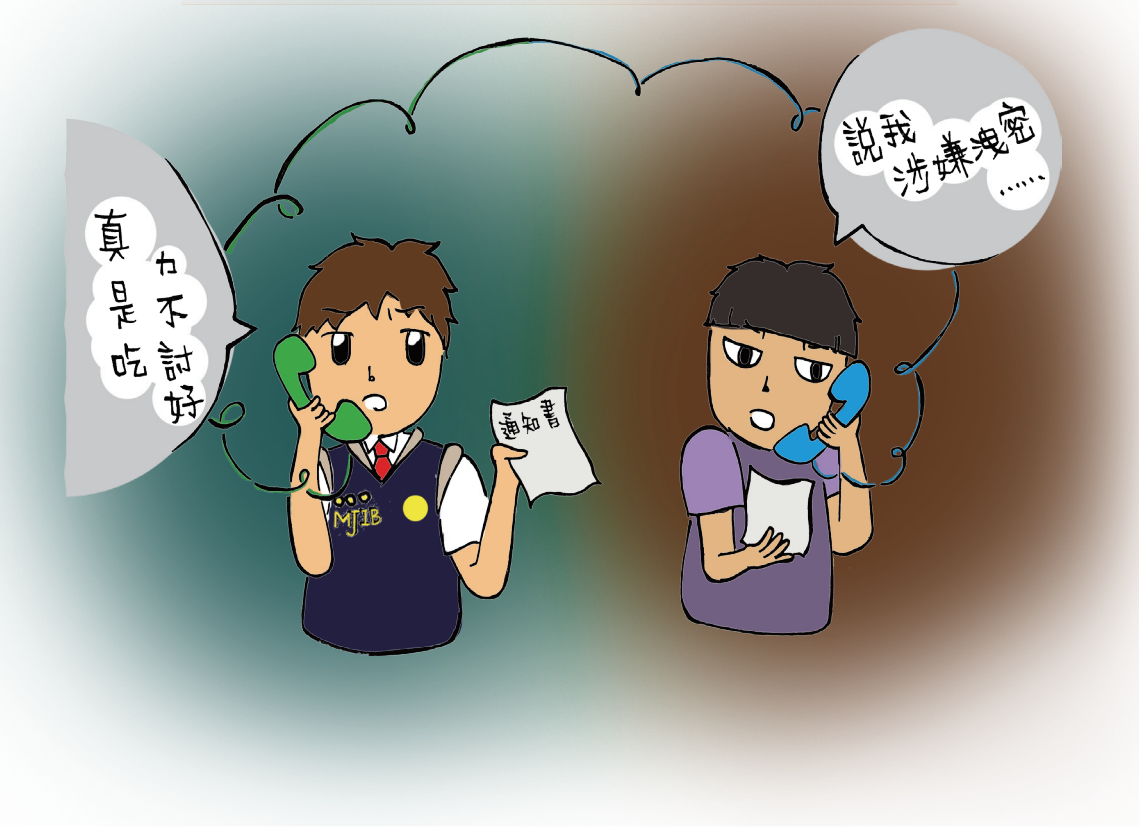

# 黑心人賣黑心商品

一日夜晚，大功所承辦的黑心化學藥品改造成健康食品詐欺集團案因時機成熟準備收網，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後，遂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翌日準備進行攻堅……

阿杜：大功啊，我是記者阿杜啊，最近有沒有好康啊，透露一下吧。

大功：喔！明天要辦大案，這案子如果有辦成，呵呵呵…少說一個大功啊。

阿杜：恭喜你啊，破案之後要請客啊，要不要幫忙宣傳一下，也可以給你們機關提升正面形象啊，能不能讓我跟過去現場拍攝啊，反正這案子如果這麼大，你們一攻堅，當地記者也會知道，倒不如讓我跟你們隨行，由我來報導，也藉此機會多報導你們機關並提升正面形象。

大功：這……，我回去請示一下……

（1 小時後……）

大功：阿杜啊，我已經請示過，你可以跟我們到現場附近，但是基於偵查不公開，案情無法說太多，我也只能做到這樣子，明天凌晨 5 點

在我們辦公室停車場出口集合出發，詳細地點就不要問啦……

（攻堅現場獲控制後，搜索完畢阿杜始進入現場拍照，翌日以頭條新聞大幅報導並引起社會民眾重視……）

（3 日後，大功接到調查局約談通知書，案由載明涉嫌洩密，隨後電話響起……）

阿杜：大功啊，我有接到調查局約談通知書，上面案由說我涉嫌洩密，是怎麼一回事啊？

大功：我也有接到局裡的約談通知書，唉，眞是吃力不討好，辦大案並爲機關爭取榮耀，結果現在還被人懷疑洩密，眞是倒楣透了……

## 爭點

1、案件偵辦發布新聞時，如何兼顧「偵查不公開」與「民眾知的權利」？

2、司法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法律效果有無非法侵害人民隱私、名譽等人格權？

## 人權指標

依據《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

1、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及發表自由之權利，並不限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2、有關前揭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義務及責任，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已經法律規定且應以尊重他人權利及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衛生或風化等類別爲限。

## 國家義務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有關《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發表自由的權利」，不僅包含「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且包括「尋求」、「接受」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介的發展，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控制傳播媒體，藉由該條第 3 項所沒有規定之方法，干涉「個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針對《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如何行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予以限制，不得有害該權利本

身，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衛生或風化且法有明文規定始得限制「發表自由」權利，換言之，必須證明爲了這些目的，締約國必須實行限制，兩者應有因果關係存在。

## 解析

1、《刑訴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按偵查指司法警察機關爲確認犯罪嫌疑人有無犯罪事實及後續追訴、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所進行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證據資料之司法公權力行爲，爲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串供、滅證兼保護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相關人士名譽、隱私等人格權、人身安全等目的，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偵查期間所爲之程序與內容以不公開爲原則（又稱偵查密行原則），例外於該條第 3 項規定，除依法令或爲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始得公開，合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要求。

2、基於主權在民、民眾身爲公僕之主人，對於國家、社

會治安好壞豈有不知之理，如果案件皆等到一段時間才能公開爲民眾所知，顯然忽視社安防處功能重要性，因此如何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民眾知的權利兩者間之衡平，殊值探討。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達成媒體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規範協議，如果媒體採訪偵查新聞有脫序疑慮，將回歸媒體自律及民、刑法律規範，該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

3、本案記者阿杜隨同大功赴搜索現場，並於現場獲控制後進行拍照，翌日以頭版新聞大幅報導，引起社會民眾重視，因阿杜屬媒體記者身分，依前揭作業辦法規定，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規範，惟拍攝內容如有涉及足以辨識當事人之特徵或應保密事項、處所、機具，恐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要塞堡壘地帶法》之嫌。

4、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及該原則適用之例外已如前述，有關例外情形經初步歸納有下列 3 種：（1）宣示政府查緝決心或安撫因犯罪造成騷動之民心。（2）

維護公共利益，提醒民眾新犯罪型態預防。（3）澄清視聽，避免媒體捕風捉影，形成媒體公審。另實務上常有公開籲請民眾協助提供相關證據或是目擊證人及向在逃共犯嫌疑人傳遞訊息等情況，有謂基於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宜選擇其他侵害較小之偵查方式爲之。惟爲尊重當事人意願兼顧案情偵辦時效（避免因爲時間拖延，造成證據蒐集困難），如當事人同意透過公開方式，宜例外排除「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較爲妥當。

5、爲具體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修發布「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作爲本局偵辦案件後發布新聞之依據，並據以訂定本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作爲發布新聞準則。

6、按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依取得方式是否合於法律規定程序認定之，取證過程如有違法，除別有規定，依證據排除法則，得認定所蒐獲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本

例中，倘犯嫌對於媒體記者混入現場拍攝，主張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要求現場所蒐獲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等語應係其認知錯誤，蓋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搜索並扣押相關證據，取證過程尚無違法，且記者阿杜在現場獲控制後始進入拍照，故本案取證有無與違反偵查不公開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影響扣押證據之證據能力。

7、本例中，大功請示獲准同意讓記者阿杜隨行到辦案搜索攻堅現場附近，且於現場獲控制並搜索完畢後讓記者逕行拍照，顯已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拍攝，惟是否當然構成《刑法》第 132 條之洩密罪或其他相關罪名仍須視其有無合於各該罪名要件該當始能判斷，非謂一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行爲發生即當然構成犯罪，而忽略犯罪要件檢視過程，此亦可從前揭辦法第 10 條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規定意旨得出相同結論。

8、至於洩漏相關偵查訊息者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而係如被告之辯護人、受害者之醫師、社工人員等因相關業務而獲知偵查中資訊，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秘密罪，惟仍應合於該條罪名之要件，自不待言。